



181412341119



ES

编号

鄱阳县

志科

ZEK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一路 1069 号

后方可生

无法复现

部提出

理。

五、未

变更及不当

行为追究法

六、

经编制人、审核

位自行采集的样

不受理申诉。

报告真实性、合

报告提供的检测

采用来访、来电

不得复制本报

属违法，其责任

的权利。

本报告的检测数

人及

品，发

人签字，

时送检样

数据

适用性、和

加盖本公

行异议，可

电争邮

制除外)科

但相关法

件的方式均

必密。

任何对本

律及经济责

任，

责。不对样

品溯源负责。

15 日内，向

超过申诉期

限，概不受

理。

一未经授权

之涂改、伪

造，

我公司保留

对违法

月

加盖本公

品检测数

科学性负责。

报告

可，

检测专用章和

报告

任，

责。不对样

品溯源负责。

15 日内，向

超过申诉期

限，概不受

理。

一未经授权

之涂改、伪

造，

我公司保留

对违法



蓝经济技

省 南昌市 南

200

1-82205818

蓝经济技

15 日内，向

超过申诉期

限，概不受

理。

一未经授权

之涂改、伪

造，

我公司保留

对违法

术开发区金

沙



# 检测报告

ZC2101201A1



鄱阳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张工  
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方式: 第三方环保检测  
采样人: 李国成  
18907929182  
范进松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联系人

检测单位

委托方式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目的

检测内容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受江西特斯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见附表 1

见附表 2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

蔡博妍

审核:

李国成

签发:

李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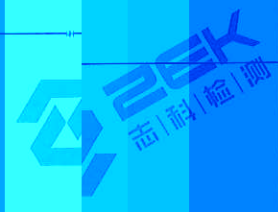


表 (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江家村 (0-0.2m)
检测结果	TZK21090
项目	
(无量纲)	6.36
镉	0.30
铬	72
汞	0.11
铅	27
砷	16.6
样品状态描述	红棕色、砂壤

'ND'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0-0.2m)	检出限
014601	
3	-
0	0.07
	4
2	0.02
	2
2	0.01
壤土、潮	

**附表 1 检测点位、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测点名称
土壤	江家村、刘家村

**附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土壤	pH	《土
	铅	《土 取-
	镉	
	砷	《土 光
	汞	《土 光
铬	《土 焰	

注：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

